102年度
公務人員協會
會務評鑑表

評鑑組別：_____

會員人數：_____

名稱：_____公務人員協會

協會填表人員：_____

會務評鑑期間：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

公務人員協會會務評鑑表

一、基本資料　　評鑑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協會名稱				**成立日期**	年　　月　　日
目前屆次	第　　屆	□會員制 □代表制		**會員人數**	人
理事長姓名		電話		**協會電子信箱**	
		手機			
協會地址				**協會電話**	
協會網址	□無 □有：_____				

二、評鑑項目【◎欄位為基本項目－如勾選該項目，本次評鑑即評列為不合格】

評鑑項目		評鑑內容與配分	驗證資料及補充說明	評　分【評鑑人員填寫】
一、會務健全化(30%)	1.每年均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（10分）	□每年至少召開1次，且依規定於大會15日前通知各會員（代表）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（10分） □每年至少召開1次，但未依規定期限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（7分） □其中1年未召開（5分） ◎□2年內均無召開（0分）	※附大會開會通知及同意備查函影本	
	2.依規定每3個月召開理監事會（5分） 【流會者以未召開論】	□均按時召開（5分） □2年內有1次未召開（3分） □2年內有2次未召開（2分） ◎□2年內有3次以上未召開（0分）	※請填開會日期，並檢附開會通知： 年 月 日召開第 屆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召開第 屆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召開第 屆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召開第 屆第 次會議 （以下自行填寫）	
	3.年度工作計畫（5分）	□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依計畫執行（5分） □未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（0分）	※檢附年度計畫影本	
	4.會籍表格及資料建立（5分）	（可複選，每項各1分，共5分） □備有入會申請書 □備有會員名冊 □備有出入會登記名冊 □備有理監事名冊 □確實辦理年度會籍清查	※檢附相關證明影本	
	5.依規定辦理理、監事改選（5分）	□任期屆滿前即辦理改選（5分） □任期屆滿後1個月內辦理改選（3分） □任期屆滿後超過1個月始辦理改選或未改選（0分）	※檢附理監事改選紀錄	

二、財務透明化(30%)	1.建立會計表件（5分）	□訂定年度預算、決算及各項財務收支報表，並依規定於每年3月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（5分） □訂定年度預算、決算及各項財務收支報表，但未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（2分） ◎□未訂定年度預算、決算及各項財務收支報表（0分）	※檢附相關證明影本	
	2.財務狀況提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議決（5分）	□年度預算、決算及各項財務收支報表依規定提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議決（5分） ◎□未提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議決（0分）	※檢附大會議決紀錄	
	3.會費收繳情形（5分）	□各項經費，如入會費、經常會費等均按時收費（5分） □各項經費未按時收繳（0分）	※徵收項目： （1）入會費每人費用： （2）經常會費每人費用：	
	4.各項經費支用登錄及憑證收存情形（5分）	□各項費用確實登簿、製作傳票並黏貼憑證（5分） □各項經費支用並未登簿、製作傳票，亦無黏貼憑證（0分）		
	5.財務管理人員（5分）	□會計及出納指派專人辦理，移交時並確實辦理交接（5分） □協會並未指派專人管理財務（0分）	※會計人員姓名： 出納人員姓名：	
	6.財務查核及監督（5分）	□監事或監事會確實依規定審核協會帳目，及稽查各種財務狀況並於會計報表核章（5分） □監事或監事會確實依規定審核協會帳目及稽查各種財務狀況，但未於會計報表核章（3分） □監事或監事會未審核（0分）	※附監事會會議記錄	
三、服務積極化(30%)	1.除法定應召開之會議外，是否辦理協會活動（共16分） （1）2年內共辦理活動次數（6分）	□辦理活動次數：_____次（含申請及未申請本部補助之活動，依辦理次數給分，1個活動1.5分，最高4.5分；若辦理之活動屬全國性質，每個活動給2分，最高6分） □未辦理協會相關活動（0分） **【勾選此項者，直接跳評第3大項】**	※未申請本部補助者須檢附活動相關資料（含出席人數証明），申請本部補助之活動僅需檢附出席人數証明即可 ____年度，共辦理___項活動 申請本部補助之活動共__項 本部分配補助總額：_____ 實際支用補助總額：_____ ____年度，共辦理___項活動 申請本部補助之活動共__項 本部分配補助總額：_____ 實際支用補助總額：_____	

	（2）活動性質（3分）	□2年內曾辦理教育訓練性質之活動（3分） □2年內辦理之活動均為聯誼交流性質（2分） □2年內辦理之活動均為法定會議(1分)		
	（3）人員參與率【各場次平均參與人數/會員人數x100%】（3分）	□81%以上（3分） □51%至80%（2分） □50%以下（1分）		
	（4）補助經費執行率（4分） 【實際支用補助總額/本部分配該協會補助總額x100%】	□各項活動均未申請本部補助，或曾申請本部補助，且補助費執行率達100%（4分） ※曾申請本部補助，其補助費執行率 □81%至100%（3分） □51%至80%（2分） □1%至50%（1分） □0%，即該補助年度內均未執行補助經費（0分）		
	2.會員招募情形【機關人員加入協會之比率】（3分）	※以機關預算員額數1/5為門檻成立者（現行會員數/機關預算員額數x100%）： □51%以上（3分） □36%至50%（2分） □21%至35%（1分） □20%以下（0分） ※以800人為門檻成立者： □現行會員人數超過2,000人者（3分） □現行會員人數超過800人但未達2,000人者（2分） □現行會員人數未達800人者（0分）	※機關預算員額數： 現行會員數：	
	3.服務窗口（2分）	□提供會員或非會員與協會間之諮詢服務或連絡窗口（2分） □未提供類此服務（0分）	※檢附佐證資料	
	4.通訊方式(3分)	□設置協會專屬網站，並隨時更新維護，或隨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協會相關訊息予各會員（3分） □設置協會專屬網站，但未進行更新維護，或偶爾以電子郵件方式周知各會員會務訊息（1分） □未設置協會專屬網站，亦未使用電	※網站維護人員與職稱：	

		子郵件公告會務訊息予各會員（0分）		
	5.協會交流（3分）	（可複選，每項各1分，共3分） □加入全國協會並參與相關活動？**【本項全國協會不適用】** □推廣或辦理全體協會之福利事項**【本項機關協會不適用】** □協助或輔導機關協會之籌組與成立 □與其他協會辦理交流或參訪活動	※檢附佐證資料	
	6.政策參與（3分）	（可複選，每項各1分，共3分） □推派代表參與**本機關**與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（如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）或會議 □協助會員參與**所屬機關**與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（如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）或會議 □推派代表參與**其他**與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（構）、團體	※參與之本機關、所屬機關或其他法定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為：	
四、業務推展或創新服務事項(10%)	□辦理協會相關宣導活動（請列舉）（每項加1分，最多3分）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配合本部或各主管機關推行政策項目（請列舉）（每項加1分，最多3分）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協助機關輔導不適任同仁？(1分) □其他業務推展或創新服務事項？（請列舉）（每項加1分，最多3分）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※檢附佐證資料	
合　　計				